##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 2015-38 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投资")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于2015 年 12 月 2 日同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详见2015-71 号公告),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及公司的关联公司拟与产业基金合作,收购一家境外公司及其核心业务与资产,最终以上市公司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及其核心业务与资产为目的。截止目前,除保密协议外,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就股权转让及资产出售事宜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双方最终能否达成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并购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为履行上述增持计划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国通投资拟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